

合同编号 粤戒毒合同[2026]14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监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省戒毒局政务信息化运维运营
服务

(2023年)项目等2个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4 月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广东省戒毒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省戒毒局政务信息化运维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等2个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00000069410122604030365）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受托人/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5.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6.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7.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8.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9.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0.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1.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2.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为子项目一“省戒毒局信息化运维运营（2025年）项目”（合同金额123.89万元，监理服务期约8个月）和子项目二“省戒毒局信息化运维运营（2026）项目”（采购预算不超过170万元，监理服务期1年）各阶段提供专业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启动、开发、实施、试运行、测试、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服务；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以数据说话和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作为监理手段，协助委托方成功完成项目的启动、开发、实施和验收。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监理服务说明书》。

2.1.2. 乙方应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指引》、本合同及《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子项目一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时间到信息化运维运营（2025年）项目验收，服务期约8个月；子项目二服务期为2026年12月到信息化运维运营（2026）项目验收。

2.3. 最终验收

2.3.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5. 甲方应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

3.1.6.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7.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8.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根据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指引对乙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的结算依据。

3.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10.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本项目承建方。

3.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3.2.3.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2.4.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3.2.5. 乙方可对项目行使的监理手段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专项报告、停工令、撤换人员、中止合同建议等，监理手段的行使记录将纳入实施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3.2.6.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

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7. 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8.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9.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10.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1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工作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12.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13.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4.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15. 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备清单、网络拓扑、验收报告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16. 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反映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同时出具针对性的监理建议。

(3) 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 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被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7. 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服务报告：乙方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理服务月度报告》。对项目进度、质量等状态及监理工作进行报告，并给出监理服务意见。

(2) 项目周例会：周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频次。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会议形式视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安排。

(3) 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专题会议，不能到场组织或参加上述会议的，应当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2.1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9.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20.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21. 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2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大写）中选金额：人民币 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65,12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实际服务金额结算，不得突破中选金额，最终监理服务费=65120*[（“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252.59]。

子项目一的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

子项目二的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子项目二中标价/（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计划分4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期：子项目一通过初验后，支付子项目一的监理服务费首期款7000元。

2期：子项目一通过终验且子项目二开始服务后，支付最终监理服务费的25%。

3期：子项目二通过初验后，支付最终监理服务费的25%。

4期：子项目二通过终验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全部尾款。

其中，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应收款项等额的发票。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2.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4663500002082

甲方在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

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 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1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0.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15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10%的违约金。

6. 4.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10%的违约金。

6. 6.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 7.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 8.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6.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 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因双方诉讼/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11页 A4 纸张，附件6份共9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监理服务说明书
2. 验收要求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 服务价格明细
5. 保密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盖章)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晏洪勇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晏洪勇

联系方式： 020-83873705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3号

电 话： 020-83873705

传 真： 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西湖城区金路东路383号9栋2单元2003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韦 慧

联系方式： 0756-7221521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屏东六路南屏科技广场602

电 话： 0756-7221521

传 真： /

电子信箱： 19458846@qq.com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监理服务说明书

一、服务内容

为子项目一“省戒毒局信息化运维运营（2025年）项目”（合同金额123.89万元，监理服务期约8个月）和子项目二“省戒毒局信息化运维运营（2026）项目”（采购预算不超过170万元，监理服务期1年）各阶段提供专业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启动、开发、实施、试运行、测试、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服务；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以数据说话和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作为监理手段，协助委托方成功完成项目的启动、开发、实施和验收。

二、监理单位人员要求

总监工程师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相关工作经验；近三年担负过2个以上信息系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有一个信息系统项目超过300万元。

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三年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工程师相关工作经验；未经业主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供应商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监理方应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根据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监理单位应：

1. 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3. 不得承包信息系统工程。
4. 驻场监理人员非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5. 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6.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7. 在监理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服务方式

1. 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2. 需现场办公的场景：监理项目验收、专题会议以及特殊情况甲方认为需要监理到场的。

（三）项目总体把关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四) 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1)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 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系统开发、部署调试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 提供监理简报, 对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3)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5)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6)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7) 根据工程的特点, 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 技术培训质量控制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 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五)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 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六) 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七) 合同管理

1. 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 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根据合同约定,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 提出付款建议。

(八) 项目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九) 项目文件管理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十) 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 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二) 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 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 项目协调会。
2. 项目周例会。
3. 项目专题研讨会。
4. 项目问题通报会。
5.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三) 组织协调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 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 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 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四) 服务考核

采购人对监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请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应包括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评程序、不符合考核的处罚等, 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附件 2.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监理工作内控制度和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验收方法

采用考核评分方法，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署监理服务完成报告。

(二) 验收标准

采用服务评价的方法进行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在审核后签署。

(三) 验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附件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李广明	男	35	本科	/	9	信息系 统监 理工 程师 代表	信息系 统监 理工 程师	信息系 统监 理工 程师
肖湘	男	30	本科	/	7	信息系 统监 理工 程师	信息系 统监 理工 程师	信息系 统监 理工 程师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4. 服务价格明细

本项目中选金额以实际服务金额结算，但结算时最终监理服务费不得突破中选金额 65120 元，最终监理服务费=本项目中选金额*[（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252.59]。

子项目一的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

子项目二的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子项目二中标价/（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

2. 本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在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5.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 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4.23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

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 省戒毒局政务信息化运维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等2个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4.23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4.23

